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上午9点在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临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内容：环保设施运营管理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，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 2 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